|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 bm56000001/2021-00204464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20年08月03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黄骏） |
| |  |  | | --- | --- | | **文　　号:** 〔2020〕40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黄骏）**

〔2020〕40号

当事人：黄骏，男，1965年11月出生，住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黄骏内幕交易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奥威）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黄骏的要求于2019年11月1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黄骏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黄骏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万丰奥威和其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奥特）近年来一直在寻找投资项目，万丰奥特副总经理、万丰奥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陈某军负责成立了投资团队，成员有万丰奥特投资部高级经理任某刚、万丰奥威董事会秘书徐某芳、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储某宏等人。

2013年5月，陈某军等人获悉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达克罗）欲转让股权的消息后，取得上海达克罗的初步介绍材料。6月2日，投资团队向万丰奥威董事长陈某莲汇报了上海达克罗项目的基本情况，陈某莲同意让投资团队继续跟进此项目。6月3日左右，陈某军、任某刚、储某宏等人赴上海达克罗初步实地考察，并与上海达克罗的实际控制人黄某清和投资顾问倪某超以及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行部副总经理夏某会面。6月4日，徐某芳通知夏某提供上海达克罗相关详细资料。

6月7日，夏某代表上海达克罗提供了《万丰奥威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建议书》，并提出签订项目保密协议，当天陈某军和任某刚收到了该保密协议以及相关材料。6月8日，任某刚将上述保密协议以及相关资料发送给了徐某芳、储某宏。6月17日，夏某根据万丰奥威资料清单准备了上海达克罗详细资料并提供给了任某刚。6月底前，徐某芳、陈某军、储某宏等人与上海达克罗方的代表倪某超商谈了有关收购框架的要点，双方达成了初步的收购意向，并开始草拟初步投资方案。7月1日，任某刚起草了上海达克罗项目初步投资方案，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陈某军、储某宏等人。7月13日上午，任某刚向万丰奥特投资委员会发送了包含上海达克罗项目汇报材料的电子邮件，收件人包括陈某军、徐某芳。7月13日下午，投资团队陈某军、储某宏、任某刚等人向公司董事长陈某莲就项目跟进情况进行了汇报，陈某莲要求投资团队对上海达克罗项目的行业及扩展空间进行详细了解和分析，并对交易价格提出要求。

8月15日，投资团队完成了上海达克罗项目初稿，向陈某莲汇报了项目有关情况。参与汇报的人员有陈某军、徐某芳、任某刚。9月2日，陈某莲带队对上海达克罗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后陈某莲同意投资团队与上海达克罗进一步接触，并明确了由万丰奥威进行收购，同时对交易价格提出要求。

9月11日，万丰奥威形成收购上海达克罗股权购买框架协议。9月14日，万丰奥威与上海达克罗就草拟的框架协议讨论收购价格、收购比例等内容，并就以上市公司为收购主体达成一致意见。参与人员包括陈某军、任某刚、徐某芳、储某宏、黄某清、倪某超等人。

10月6日至10月11日，万丰奥威和上海达克罗就交易条款多次洽谈，最后的焦点聚集在交易价格上。10月11日，万丰奥威与上海达克罗签订收购协议。参与人员包括陈某军、徐某芳、储某宏等人。

10月14日，万丰奥威公告正在筹划资产收购事宜，股票停牌。

11月12日，万丰奥威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以现金方式出资4.535亿元收购上海达克罗100%股权。

11月13日，万丰奥威公告收购上海达克罗100%股权事项，股票同日复牌。

万丰奥威收购上海达克罗100%股权，收购金额为4.535亿元，占万丰奥威201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3.93%。万丰奥威收购上海达克罗100%股权事项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在信息公开前，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述的内幕信息。

本案内幕信息所涉事项动议筹划的初始时间为2013年6月7日，该日为内幕信息形成之时。2013年10月14日，内幕信息公开。本案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3年6月7日至10月14日。

二、黄骏内幕交易“万丰奥威”

黄骏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陈某军的联络接触及控制使用“姜某”账户交易“万丰奥威”具体情况如下：

1. 黄骏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陈某军的联络接触

陈某军作为万丰奥特副总经理、万丰奥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负责成立投资团队，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陈某军2013年6月7日知悉本案内幕信息。

黄骏是陈某军的妻弟。2013年9月19日，黄骏与陈某军有1次通话联络，2013年10月1日至7日期间，黄骏曾与陈某军接触并谈及万丰奥威的情况，陈某军当时有谈及项目收购事项。

2. 黄骏控制使用“姜某”账户交易“万丰奥威”

（1）“姜某”账户涉嫌内幕交易“万丰奥威”的情况

姜某与黄骏在同一单位工作，系黄骏下属。2012年8月6日，“姜某”账户开立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衢州柯城营业部。“姜某”账户2013年10月8日、9日买入“万丰奥威”37,400股，买入金额601,329元，股票复牌后，实际卖出盈利120,291.73元。

（2）账户资金划转情况

“姜某”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工商银行622×××××616账户（以下简称“姜某”银行账户）。黄骏同名国泰君安证券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工商银行622×××××321账户（以下简称“黄骏”银行账户）。2013年8月28日、9月4日，黄骏同名国泰君安证券账户向“黄骏”银行账户分别转出2.7万元、18万元，10月8日，“黄骏”银行账户转入“姜某”银行账户20万元。同日，杨某龙（黄骏和姜某的朋友）622×××××221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杨某龙”银行账户）转入“姜某”银行账户40万元。12月5日和6日，“姜某”银行账户分别转出13万和60万元至“黄骏”银行账户。2013年12月至2014年1月，“黄骏”银行账户陆续转入黄骏同名国泰君安证券账户59万元。

（3）账户实际控制情况

“姜某”账户用于交易“万丰奥威”的设备与黄骏证券账户交易股票的设备相同，都对应黄骏的笔记本电脑。2013年10月8日，“姜某”账户一笔20万的银证转账是由黄骏的手机操作。“姜某”账户交易“万丰奥威”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黄骏”和“杨某龙”银行账户，内幕信息敏感期后流向“黄骏”银行账户。“姜某”账户交易“万丰奥威”期间，黄骏证券账户恰好没有任何股票交易记录，然而此时间段前后数月黄骏证券账户皆有交易。黄骏在接受公安机关询问时承认自己指使姜某交易“万丰奥威”。综上，“姜某”账户由黄骏实际控制并交易“万丰奥威”。

（4）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2013年，“姜某”账户除卖出“郑煤机”外，仅交易“万丰奥威”一只股票，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姜某”账户曾于2013年9月12日买入“万丰奥威”8,000股，“姜某”账户10月8日、9日集中资金全仓、单向买入“万丰奥威”，买入股数和金额相比9月份的交易明显放大。“姜某”账户资金划转的情况、交易“万丰奥威”的情况与内幕信息发展、变化、公开高度吻合，“姜某”账户买入“万丰奥威”的时点与黄骏和陈某军联络接触的时点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上述违法事实，有万丰奥威相关公告、文件和情况说明、相关证券和银行账户资料、交易记录、通讯记录、交易所计算数据以及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黄骏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在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陈某军联络接触后，实际控制“姜某”账户集中资金买入“万丰奥威”的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发展、变化、公开高度吻合，黄骏对上述行为无合理解释。黄骏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黄骏及其代理人申辩意见如下：

其一，黄骏不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不属于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知悉内幕信息。虽然2013年“十一”期间陈某军和黄骏谈及万丰奥威在进行收购，但黄骏并未主动刺探信息，且并不知悉收购的标的、金额和方式等具体内容。

其二，黄骏的手机设备放在公司，公司任何人员都可能使用该手机，“姜某”账户的交易并非由黄骏下单，黄骏对姜某向杨某龙借款并买入“万丰奥威”的行为并不知情。

其三，“姜某”账户相关交易行为无明显异常，且有合理解释：一是关于资金来源，黄骏银证转账行为与涉案交易行为没有必然联系，且黄骏未动用银行账户余额买入“万丰奥威”；二是关于交易行为，“姜某”账户曾于2013年9月12日买入“万丰奥威”8000股，2013年10月8日买入“万丰奥威”时是分时段买入，买入行为并不急迫，2013年10月9日，“黄骏”银行账户还有82万元余额，但黄骏未动用该笔资金，不属于集中资金买入；三是黄骏并未主动打听万丰奥威的信息，在被动情况下获知万丰奥威在进行收购，其交易行为不具有非法性；四是资金转出具有合理性，黄骏曾经在2013年10月向姜某转账、交付42万元用于姜某买入“万丰奥威”或购房，又曾于2013年11月在姜某的指示下向杨某龙汇款40万元，因此“万丰奥威”卖出后资金流向黄骏实质是姜某的还款行为。

综上，黄骏请求不予处罚或降低处罚金额。

经复核，我会认为：

其一，内幕交易主体的认定应从账户控制的角度出发。本案中，涉案交易行为下单及银证转账使用的设备都归属黄骏本人，股票卖出后资金流向黄骏，且黄骏在接受公安机关询问时已承认“指使她（姜某）在10月8日和9日全仓买入万丰奥威股票”，另外，“姜某”账户交易“万丰奥威”期间，黄骏证券账户恰好没有任何股票交易记录，然而此时间段前后数月黄骏证券账户皆有交易。虽然黄骏解释称其与姜某存在借贷关系、姜某交易“万丰奥威”使用的黄骏设备实际为公用设备等，但我会综合在案证据认定黄骏控制“姜某”账户交易“万丰奥威”，对该说法不予采信。

其二，黄骏涉案交易行为呈现了借用他人账户交易，交易量放大，集中资金、单向买入，交易时点和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吻合，资金划转和交易时点与内幕信息发展、变化、公开高度吻合等内幕交易特征。黄骏所称“姜某”账户曾经买入“万丰奥威”、买入行为并不急迫、没有动用更多资金买入等情况并不影响我会关于其交易行为具有异常性的认定。

其三，黄骏与陈某军在2013年9月19日有通话联络，且黄骏多次承认其在2013年“十一”期间和陈某军见面时得知万丰奥威在做收购。

综上，在本案内幕信息公开前，黄骏在与陈某军联络接触后，控制“姜某”账户于2013年10月8日、9日交易“万丰奥威”，其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交易明显异常，且黄骏并未作出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因此我会认定黄骏于2013年10月8日、9日内幕交易“万丰奥威”，对黄骏相关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黄骏内幕交易违法所得120,291.73元，并对黄骏处以120,291.73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0年7月29日